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行业研究

美国新能源汽车政策开启国内锂电材料新一轮景气周期

——美国新能源政策点评

要点

事件:

据香港万得通讯社报道,美国汽车制造商、全美汽车工人联合会和其他团体 共同发表声明,美国总统拜登设定了美国到 2030 年无排放汽车(电动汽车、燃 料电池汽车等)销量达 50%比例的目标,并将公布目标和新的汽车排放标准。 拜登还将宣布他的政府正在为包括中型和重型卡车在内的车辆制定温室气体减 排标准和燃油经济性要求。

点评:

美国新能源汽车需求大幅提升

2020 年美国汽车销量 1617 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 32 万量,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仅 2%。即使未来十年美国汽车销量无增长,2030 年全年美国汽车销量仍为 1617 万辆,50%的渗透率将导致 2030 年美国拥有 808 万辆的新能源汽车销量,2020-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38%。

国内锂电材料迎来新一轮景气周期

LG 化学、SKI 和三星 SDI 是美国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主要电池供应商,美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提升将直接提升这几家企业的动力电池出货量,进而提升其产业链上游锂电材料供应商的出货量。此外,较之于国内乘用车的销量结构,美国汽车销量中 SUV 和皮卡的占比更高,而 SUV 和皮卡这类中型车辆较之于轿车拥有更高的单车带电量,故我们认为未来 10 年美国动力电池及其产业链上游相关材料的复合增长率将更高。

我国在 LG、SK 和三星的动力电池产业链中地位举足轻重: 恩捷股份、星源 材质分别是 LG 化学最大的湿法隔膜、干法隔膜供应商; 天赐材料和新宙邦也是 LG、SK 的电解液供应商。下游出货量的提升将直接增加国内电解液和隔膜的需求量,并将增加诸如六氟磷酸锂、新型锂盐、磷酸铁锂、磷酸铁等一系列相关化 学材料的需求提升。在国内新能源需求旺盛叠加美国新能源政策出台的双重利好下,我国锂电材料将迎来新一轮的景气周期。

投资建议:

国内新能源汽车需求旺盛叠加美国新能源汽车新政出台的双重利好将直接提升我国动力电池上游的化工材料的需求,行业将迎来新一轮景气周期。建议关注锂电材料产业链相关的生产企业: 1) 隔膜: 恩捷股份、星源材质; 2) 电解液及上游原料: 天赐材料、新宙邦、多氟多、石大胜华、华鲁恒升; 3) 磷酸铁及上游磷化工原料: 川恒股份、云天化、新洋丰、川发龙蟒; 4) 盐湖提锂相关: 蓝晓科技; 5) 粘结剂相关的 PVDF 和 NMP: 巨化股份、晶瑞股份。

风险分析

美国新能源汽车政策落地不及预期风险,相关材料生产企业扩建进度不及预期风险。

基础化工 增持(维持)

作者

分析师: 吴裕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9050005

010-58452014 wuyu1@ebscn.com 分析师: 赵乃迪

执业证书编号: S0930517050005

010-57378026 zhaond@ebscn.com

行业与沪深 300 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 Wind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 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 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 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 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 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 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光大证券研究所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香港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英国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N 6AE